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16.2912万份股票期权，首次授予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53.576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0.9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。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，符合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且流程合规。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均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